

#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503执恢261号

申请执行人：邓运生，男，1956年6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邢台市桥西区邓庄村262号。

被执行人：林梅芹，女，1963年5月23日出生，汉，现住邢台市桥西区李村镇西北留村。

本院在执行邓运生与林梅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林梅芹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林梅芹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1年8月20日以(2019)冀0503执743号执行裁定书及协执查封了林梅芹名下，位于邢台市西北留村滨江佳苑7号楼1单元302室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林梅芹名下，位于邢台市西北留村滨江佳苑7号楼1单元302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审 判 长 徐延革

审 判 员 吴银梁

审 判 员 陈喜河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焦悦

